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3

第 12 期 (总第1343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发〔2023〕17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23〕18 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浙政发〔2023〕19 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37 号)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3〕38 号) (27)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入
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建〔2023〕5 号)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发〔2023〕1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 2023 年 6 月 12 日省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23 年 6 月 12 日省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二、省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缩小三大差距作为主攻方向,把改革创新作为根本动力,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努力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的政府、为民造福的服务型政府、奋发有为的实干政府、依法履职的法治政府、干净干事的廉洁政府,为

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贡献力量。

三、省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聚焦“省之要事”,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省政府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和省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五、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政府的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重要事项要及时向省长报告;有关事项涉及其他副省长分管工作的,要同相关副省长商量决定。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负责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协助省长处理有关方面工作。

省长离省期间,受省长委托,由常务副省长代为主持省政府工作。

六、省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

七、省政府组成部门实行党组(党委)全面领导和主任、厅长负责制。

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维护团结统一,确保政令畅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省审计厅在省长和审计署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心办好民生实事,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快建设整体智治现代法治政府,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规范省政府立法活动,完善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程序,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强化执法监督。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调查研究、集体讨论、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涉及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等,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充分评估论证。健全重大决策实施的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决策后评估,提高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切实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不断塑造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社会清朗、文化清新的良好态势。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省政府要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定期报告工作情况,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省政协民主监督,积极支持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虚心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

省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省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

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信息等公开,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提升政策解读水平,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省政府领导要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省政府实行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制度。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讨论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 (二)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部署省政府重要工作;
- (四)通报有关重要情况。

省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二十、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指示和决定;
- (二)传达和贯彻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
- (三)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四)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和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五)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省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等

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省长或省政府分管领导提出,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程序报省长确定;会议文件由省长批印。议题须合法合规、充分征求意见并基本达成一致、没有重大原则性分歧。

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省政府办公厅审核把关,省政府分管领导审定。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对审议通过后的办理意见有明确建议,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清晰严密、行文规范简练。

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二十二、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省政府办公厅起草,按程序报省长签发。

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如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应抓紧修改并明确时限。

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省政府根据需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和省政府专题会议。

省长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省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省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省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等参加。省长办公会议纪要由省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省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召集和主持,或委托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召开,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省政府领导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省长审定。省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或省委、省政府领导所作的具体指示批示;

(二)研究处理属于省政府领导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业务事项;

(三)研究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四)研究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省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省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得

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履行请假手续。省政府领导不能参加的,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省政府各部门负责人不能参加的,由省政府办公厅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省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加强对同一系统、同一领域召开会议的统筹,切实减少各类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缩短会议时间。除兼任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以外,省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出席由省级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

省政府各部门召开全省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省政府报送请示,由省政府办公厅报省政府领导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省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要求市、县(市、区)政府领导出席。全省性会议可视情采用加密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省政府及部门召开的视频会议原则上只开到设区市一级,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设区市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节庆论坛展会、达标命名、评比表彰、通报表扬、考核创建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省政府建立学习制度。学习活动由省长主持,副省长、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参加,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省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长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一般采取省政府领导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形式开展。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强化系统学习、深度学习;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不断提升干事创业的履职能力。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地、各部门向省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省政府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外,不得以部门和单位名义向省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省委审议或提请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省政府部门的,应当依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先报省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省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省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

涉及地方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特别是涉及重大改革事项、地方立法事项、重大项目、用地用能、财政资金、税收优惠、机构编制、干部配备、新设评比达标表彰及示范创建项目等,必须按程序履行批准手续,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报备。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不得制定含有排除或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省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由依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

三十、对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审批的公文,省政府办公厅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省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省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省政府领导应牵头加强协调。省政府副秘书长协助省政府分管领导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政府领导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省政府其他有关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省长审批。

三十一、省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省长签署。

以省政府名义发文,经省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省长签发;内容涉及多个副省长分管工作的,经相关副省长审签后,由省长签发。

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一般由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签发;重要文件报省政府分管领导或省长签发。

三十二、省政府各部门制定或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省政府的规章、决定等。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由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制定。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省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和设区市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区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应按照规定报省政府备案,由省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省政府报告;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十三、省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能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没有实质性内容或新的政策措施,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减少配套类、分工类文件数量。省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市县制发文件。未经省政府批准,省政府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下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报文。

报送省政府的简报要注重实质内容、规范报送形式,原则上每个部门只保留 1 种简报。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快推进机关公文数字化改革,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和二维码应用,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四、省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狠抓落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各项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省政府领导要亲自抓、带头干,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三十五、省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紧盯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协同配合,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构建大督查工作格局,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坚持督帮一体,加强统筹规范、协同配合、联动贯通,增强督查的针对

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严肃督查纪律,减轻基层负担。

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全省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七、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36 条办法”,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省政府领导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十八、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紧扣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做好事关全局的战略性调研、破解复杂难题的对策性调研、新时代新情况的前瞻性调研、重大工作项目的跟踪性调研、典型案例的解剖式调研、推动落实的督查式调研,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十九、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其他应当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要按程序请示报告。

省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当向省政府请示报告。省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四十、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工作部署,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定,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不得有任何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省政府领导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未经批准,省政府领导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省政府组成人员代表省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接受媒体专访,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省长、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向省长请假,并

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省政府办公厅报告,由省政府办公厅报省长、省政府分管领导和秘书长。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交通、工作人员配备、休假等方面的待遇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一、省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红船精神、浙江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不断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当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坚持反“四风”、树新风,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形成风清气正、团结奋进的良好局面。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二、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2 日省政府印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 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23〕1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省全域旅游发展,经验收评定,省政府同意命名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富阳区、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市瓯海区、嘉兴市秀洲区、海宁市、金华市婺城区、衢州市柯城区、玉环市、庆元县为第四批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

希望被命名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巩固发展创建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在持续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中加强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

供给,优化文化和旅游发展环境,促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贡献力量。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浙政发〔2023〕1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文物局提出的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121 处,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方针,按期划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关系,切实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9 日

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 121 处)

一、古遗址(共 22 处)

| 序号 | 分类号 | 名称 | 时代 | 地址 |
|----|-----|------|-------|------------|
| 1 | 1 | 大榭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 |

| | | | | |
|----|----|--------------|----------|---------------------|
| 2 | 2 | 井头山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余姚市三七市镇 |
| 3 | 3 | 施岙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余姚市三七市镇 |
| 4 | 4 | 中初鸣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德清县雷甸镇 |
| 5 | 5 | 青阳山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 |
| 6 | 6 | 皂洞口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兰溪市上华街道 |
| 7 | 7 | 桥头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义乌市城西街道 |
| 8 | 8 | 青碓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龙游县龙洲街道 |
| 9 | 9 | 黄家台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嵊泗县菜园镇 |
| 10 | 10 | 曹墩遗址 | 新石器时代至战国 |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 |
| 11 | 11 | 双桥遗址 | 新石器时代至战国 |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 |
| 12 | 12 | 南山窑址群 | 商 |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 |
| 13 | 13 | 句章故城遗址 | 战国至东晋 |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 |
| 14 | 14 | 盛陶窑址群 | 唐至清 | 苍南县藻溪镇 |
| 15 | 15 | 明州罗城遗址(望京门段) | 唐至民国 | 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 |
| 16 | 16 | 大溪窑址 | 唐至宋 | 温岭市大溪镇 |
| 17 | 17 | 洞霄宫遗址 | 五代至元 |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余杭区中泰街道 |
| 18 | 18 | 温州朔门古港遗址 | 宋至清 | 温州市鹿城区 |
| 19 | 19 | 溪里窑址 | 元 | 武义县熟溪街道 |
| 20 | 20 | 龙坦窑址 | 元至清 | 开化县苏庄镇 |

| | | | | |
|----|----|---------|---|------------|
| 21 | 21 | 王阳明故居遗址 | 明 |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 |
| 22 | 22 | 清行宫遗址 | 清 |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 |

二、古墓葬(共 3 处)

| 序号 | 分类号 | 名称 | 时代 | 地址 |
|----|-----|--------------|----|-----------|
| 23 | 1 | 西周土墩墓群及石角山城址 | 商周 | 衢州市衢江区云溪乡 |
| 24 | 2 | 榉溪孔若钧墓 | 宋 | 磐安县盘峰乡 |
| 25 | 3 | 赵鼎家族墓 | 南宋 | 常山县何家乡 |

三、古建筑(共 47 处)

| 序号 | 分类号 | 名称 | 时代 | 地址 |
|----|-----|--------|-----|------------|
| 26 | 1 | 新登古城墙 | 唐至清 |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 |
| 27 | 2 | 分水关防御墙 | 五代 | 苍南县桥墩镇 |
| 28 | 3 | 江心屿古井群 | 宋 | 温州市鹿城区 |
| 29 | 4 | 陈庄金锁桥 | 宋 | 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 |
| 30 | 5 | 石岗陡门 | 宋 | 瑞安市塘下镇 |
| 31 | 6 | 铁米筛井 | 宋 | 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 |
| 32 | 7 | 打铁桥闸 | 宋 |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 |
| 33 | 8 | 糠桥头桥 | 南宋 | 温岭市新河镇 |

| | | | | |
|----|----|---------|-----|------------|
| 34 | 9 | 东礶桥 | 元 |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 |
| 35 | 10 | 庄泽桥 | 明 |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 |
| 36 | 11 | 碧环桥 | 明 |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 |
| 37 | 12 | 发祥岭栈道 | 明 | 乐清市芙蓉镇 |
| 38 | 13 | 枫林八房宗祠 | 明 | 永嘉县枫林镇 |
| 39 | 14 | 枫林黄桥 | 明 | 永嘉县枫林镇 |
| 40 | 15 | 莒溪刘基庙 | 明 | 苍南县莒溪镇 |
| 41 | 16 | 锦峰塔 | 明 |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 |
| 42 | 17 | 渔家渡石牌坊 | 明 | 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 |
| 43 | 18 | 茶潭施氏宗祠 | 明 | 磐安县方前镇 |
| 44 | 19 | 希唐叶氏宗祠 | 明 | 龙游县湖镇镇 |
| 45 | 20 | 文笔塔 | 明 | 温岭市新河镇 |
| 46 | 21 | 白水毕氏宗祠 | 明 | 遂昌县北界镇 |
| 47 | 22 | 钟秀塔 | 明 | 遂昌县湖山乡 |
| 48 | 23 | 鉴湖官塘 | 明、清 |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 |
| 49 | 24 | 石壁脚古建筑群 | 明、清 | 诸暨市陈宅镇 |
| 50 | 25 | 西坂胡氏民居 | 明、清 | 龙游县模环乡 |
| 51 | 26 | 漳田汪氏宗祠 | 明、清 | 开化县苏庄镇 |

| | | | | |
|----|----|---------------|------|------------|
| 52 | 27 | 佛岭后郑氏宗祠 | 明至民国 | 淳安县屏门乡 |
| 53 | 28 | 朱凤标故居 | 清 |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 |
| 54 | 29 | 郁川节孝坊 | 清 | 淳安县姜家镇 |
| 55 | 30 | 洪家节孝坊 | 清 | 淳安县浪川乡 |
| 56 | 31 | 符卿第 | 清 |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 |
| 57 | 32 | 瑞峰塔 | 清 |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 |
| 58 | 33 | 灵龙宫 | 清 | 慈溪市掌起镇 |
| 59 | 34 | 七星桥 | 清 | 慈溪市横河镇 |
| 60 | 35 | 鉴池公祠 | 清 | 象山县东陈乡 |
| 61 | 36 | 北閤双石坊 | 清 | 乐清市仙溪镇 |
| 62 | 37 | 砚下孙诒让故居 | 清 | 瑞安市潘岱街道 |
| 63 | 38 | 莱熏路三官亭 | 清 | 永嘉县枫林镇 |
| 64 | 39 | 枫林圣旨门楼 | 清 | 永嘉县枫林镇 |
| 65 | 40 | 徐定超故居(含徐定超祖居) | 清 | 永嘉县枫林镇 |
| 66 | 41 | 董源董氏宗祠(含五圣宫) | 清 | 泰顺县仕阳镇 |
| 67 | 42 | 岱石庙 | 清 | 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 |
| 68 | 43 | 下梁大桥 | 清 |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 |
| 69 | 44 | 天台孔庙大成殿 | 清 | 天台县赤城街道 |
| 70 | 45 | 欢溪高桥 | 清 | 天台县坦头镇 |

| | | | | |
|----|----|-----------|---|--------|
| 71 | 46 | 毛山头李氏客家祖屋 | 清 | 龙泉市小梅镇 |
| 72 | 47 | 上田毛氏宗祠 | 清 | 龙泉市城北乡 |

四、石窟寺及石刻(共 7 处)

| 序号 | 分类号 | 名称 | 时代 | 地址 |
|----|-----|------------|-------|------------|
| 73 | 1 | 府山摩崖题刻 | 唐至民国 | 绍兴市越城区 |
| 74 | 2 | 九曜山造像 | 五代、北宋 |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 |
| 75 | 3 | 玲珑山摩崖石刻 | 宋至民国 | 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 |
| 76 | 4 | 长老山大佛字摩崖石刻 | 南宋 | 仙居县福应街道 |
| 77 | 5 | 无畏石摩崖石刻 | 明 | 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 |
| 78 | 6 | 盘山摩崖石刻 | 明 | 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 |
| 79 | 7 | 弥陀寺石刻 | 清 | 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 |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 41 处)

| 序号 | 分类号 | 名称 | 时代 | 地址 |
|----|-----|--------------|----|------------|
| 80 | 1 | 汤寿潜故居 | 清 |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 |
| 81 | 2 | 茶山会议旧址 | 清 | 淳安县中洲镇 |
| 82 | 3 | 孙传哲故居 | 清 | 宁波市海曙区江夏街道 |
| 83 | 4 | 新四军苏浙军区政治部旧址 | 清 | 长兴县煤山镇 |

| | | | | |
|-----|----|---------------|------|---------------|
| 84 | 5 | 新四军苏浙军区供给部旧址 | 清 | 长兴县煤山镇 |
| 85 | 6 | 新四军苏浙军区江南银行旧址 | 清 | 长兴县煤山镇 |
| 86 | 7 | 范文澜故居 | 清 |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 |
| 87 | 8 | 邵力子故居 | 清 | 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 |
| 88 | 9 | 朱智故居 | 清、民国 | 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 |
| 89 | 10 | 姚长子纪念碑与万安桥 | 清、民国 |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 |
| 90 | 11 | 徐英故居(含徐氏宗祠) | 清、民国 | 武义县熟溪街道 |
| 91 | 12 | 中共遂昌早期革命活动旧址群 | 清、民国 | 遂昌县大柘镇、金竹镇 |
| 92 | 13 | 娄家墙门 | 民国 | 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 |
| 93 | 14 | 朱枫故居 | 民国 |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
| 94 | 15 | 张人亚衣冠冢 | 民国 |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 |
| 95 | 16 | 纪子庚墓 | 民国 | 象山县石浦镇 |
| 96 | 17 | 瓯海公学图书馆旧址 | 民国 | 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 |
| 97 | 18 | 枫林瑶亭 | 民国 | 永嘉县枫林镇 |
| 98 | 19 | 郎部公墓 | 民国 |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杨家埠街道 |
| 99 | 20 | 嘉兴火车站旧址 | 民国 | 嘉兴市南湖区解放街道 |
| 100 | 21 | 张伯岐故居 | 民国 | 嵊州市崇仁镇 |

| | | | | |
|-----|----|-------------------------|-------------|--------------|
| 101 | 22 | 中共浙江省工委旧址 | 民国 | 嵊州市长乐镇 |
| 102 | 23 | 抗战时期中共黄岩县委机关旧址 | 民国 | 台州市黄岩区茅畲乡 |
| 103 | 24 | 新金清闸 | 民国 | 温岭市滨海镇 |
| 104 | 25 | 禾丰造纸厂旧址 | 1923 年 | 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 |
| 105 | 26 | 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师北伐战争阵亡将士墓园遗址 | 1927 年 |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 |
| 106 | 27 | 红十三军第三团成立旧址 | 1930 年 | 永康市舟山镇 |
| 107 | 28 | 红军挺进师斋郎战斗指挥部旧址 | 1935 年 | 庆元县百山祖镇 |
| 108 | 29 | 红军挺进师后塘村供给部旧址 | 1935 年 | 遂昌县王村口镇 |
| 109 | 30 | 中共闽浙赣省委旧址(原中共开婺休中心县委旧址) | 1935—1937 年 | 开化县长虹乡 |
| 110 | 31 | 郁达夫旧居 | 1936 年 | 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 |
| 111 | 32 | 新四军新登战役烈士陵园 | 1953—1988 年 |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 |
| 112 | 33 | 弘一法师舍利塔 | 1954 年 |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 |
| 113 | 34 | 蚂蚁岛人民公社旧址 | 1956 年 | 舟山市普陀区蚂蚁岛管委会 |
| 114 | 35 | 周恩来农村工作联系点旧址 | 1957—1963 年 |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 |
| 115 | 36 | 双龙电站 | 1958 年 | 金华市婺城区罗店镇 |
| 116 | 37 | 祝江大桥 | 1966 年 | 余姚市三七市镇 |

| | | | | |
|-----|----|------------------|--------|-----------|
| 117 | 38 | 李婆桥 | 1968 年 | 温岭市箬横镇 |
| 118 | 39 | 湖州七〇一三液体火箭发动机试车台 | 1970 年 | 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 |
| 119 | 40 | 天荒坪抽水蓄能电站 | 2000 年 | 安吉县天荒坪镇 |
| 120 | 41 | 余村“两山”会址 | 2005 年 | 安吉县天荒坪镇 |

六、其他(共 1 处)

| 序号 | 分类号 | 名称 | 时代 | 地址 |
|-----|-----|--------|-------------------|--------|
| 121 | 1 | 溪光炼矾旧址 | 清至 20 世纪 60 年代 | 苍南县南宋镇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 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3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14 日

浙江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为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高质量为导向、面向现代化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需求导向,突出重点、找准切口,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有机结合,围绕共建共享城市发展成果、齐心奋斗走向共同富裕的总目标,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标志性成果。

(二)主要目标。到 2027 年,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渠道进一步畅通,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更加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就业更充分、居住更安定、教育更优质、医疗更便捷、保障更有力、文化更丰富。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主要指标表

| 序号 | 主要指标 | 2022 年 | 2027 年 |
|----|-------------------------------|--------|------------------|
| 1 | 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3.4 | 76 |
| 2 | 农业转移人口人均收入增长率(%) | - | 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基本同步 |
| 3 | 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¹ (万人次/年) | 20 | [100] |
| 4 | 全省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万套[间]) | 36.3 | [120] |
| 5 | 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不含政府购买学位)就读比例(%) | 83.3 | ≥90 |
| 6 | 全省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开通率(%) | 46 | 60 |

| | | | |
|----|--------------------|----|-------|
| 7 | 全省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 | 67 | 80 |
| 8 | 新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60 | [200] |
| 9 | 新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65 | [300] |
| 10 | 新增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80 | [300] |
| 11 | 已建工会的企业农民工入会率(%) | 91 | ≥95 |
| 12 | 公益法律服务惠及人数(万人) | 45 | 52 |

1. 指省人社保厅统计口径的农村转移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2. [] 内为 2023—2027 年累计数值。

二、进一步畅通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渠道

(一) 放开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全省(杭州市区除外)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政策,确保外地与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标准统一,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落实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落户及配偶等直系亲属随迁政策。杭州市区进一步完善积分落户政策,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连续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逐步取消年度落户名额限制。推行全省范围内社保缴纳、居住时间等户籍准入年限累计互认,逐步拓展到长三角区域内累计互认。坚持尊重意愿、存量优先的原则,推动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并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上述权益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二) 健全新型居住证制度。大力推行电子居住证,全面施行电子居住证网上申领、核发、签注、使用,努力实现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全部持有居住证。探索开展居住证跨区互认转换制度。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逐步推进居住证与身份证功能衔接,逐步拓展居住证持有人可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标准。探索紧缺优质公共服务梯度供给制度。

三、进一步强化农业转移人口公共服务保障

(一) 围绕就业更充分,优化就业创业服务。建立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提供快捷智能的就业服务。制定农业转移人口精准就业帮扶解决方案,推广重点群体帮扶应用场景,为农业转移人口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培训与指导,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多措并举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多渠道就业。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支持力度,在办理失业登记、社保补贴等方面提供便利。以山区 26 县为重点,充分发挥特色生态

产业平台、山海协作产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等作用,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就业创业。加大对个体经济、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户籍人口同等享受灵活就业政策及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对自主创业人员在审批服务、资金场地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依法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支持农业转移人口从事互联网营销、移动出行、数字娱乐等新业态。积极培育直播电商基地等新型就业创业平台。

(二)围绕居住更安定,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依法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土地、财税、金融、项目审批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优化审批流程和环节,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有效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积极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采取租赁补贴、住房公积金支持租赁提取等措施,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满足农业转移人口住房需求。完善长租房政策,落实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逐步探索租赁、购买住房在享受教育等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

(三)围绕教育更优质,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将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建立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机制。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增强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进入公办学校就读保障能力,持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地区,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随迁子女在依法成立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加快推行随迁子女积分量化入学制度。逐步将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完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探索建立以流入地学籍和连续受教育年限为依据的中高考报考制度。

(四)围绕医疗更便捷,完善医疗卫生服务。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居住证、身份证信息与电子健康档案互通共享,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同等享受健康教育、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动住院费用、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扩大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范围,推进跨省异地就医快速备案和自助备案,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异地就医便利度。

(五)围绕保障更有力,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引导外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在省内就业地办

理就业登记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推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跨区域转移接续更便利。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机制,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引导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努力实现工伤保险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会救助覆盖范围,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加强失业保险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为农业转移人口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提供兜底保障。开展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推动用人单位与灵活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通过劳务外包等形式签订书面协议。开展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试点。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入开展建筑领域、制造业重点领域及新就业形态领域欠薪问题专项治理,建立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实施“浙江安薪”智治工程,实现劳动争议就地就近化解、案件在线办理。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公益法律服务惠及农民工力度,推进调裁诉一体化机制,充分发挥工会、行业协会、调解组织作用,妥善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

(六)围绕文化更丰富,优化公共文化服务。完善公共文化设施,高水平建设城乡一体的 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和 15 分钟文明实践服务圈。丰富文化活动载体,鼓励和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参与群众性文化、体育赛事活动。围绕新生代农民工等精神文化需求,引进和推广具有时尚性、引领性的文艺形式,打造一批有影响力、有吸引力的公共文化品牌,倡导自信乐观、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丰富开放式网络课程、短视频等特色资源,加强线上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四、进一步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能力

(一)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劳动技能素质。深入推进“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强化企业等用人单位主体作用,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学校、成人学校等开展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实用型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推广“新居民夜校”“互联网+职业培训”等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提供适合农业转移人口工作特点的不脱产、不离岗、多样化、就近就便文化学习和技能培训服务,进一步扩大普惠制、普及性培训服务范围。加快打造全省统一的网上技能培训平台,创新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形式。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优化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机制,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参与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技能人才评价,倡导建立职业技能等级与薪资待遇衔接机制,激励农业转移人口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加快提升职业技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参与浙江大工

匠、浙江杰出工匠、浙江工匠、浙江青年工匠遴选,落实和完善技能工匠人才奖励支持政策。

(二)营造开放包容的城市氛围。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参与社区管理服务、民主协商议事活动和社会事务管理。推荐农业转移人口中的先进分子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青联委员,吸收农业转移人口中的优秀分子入党,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参加群团组织、社会团体。深入实施农业转移人口集中加入工会行动,重点在建筑、物流快递、餐饮服务等行业吸收农业转移人口加入各级工会。加强媒体宣传和主题活动策划,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业转移人口的良好氛围。

五、打造以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核心业务的数字化应用

(一)建立统一积分制度。制定优化我省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意见,在全省统一建立“省级共性+市县个性”的积分制度,作为常住地梯度供给紧缺优质公共服务的依据。科学设置指标及赋分标准,省级共性指标积分在全省通用,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区域率先探索市县个性指标积分互认或折算制度。

(二)打造“浙里新市民”应用场景。集成开发电子居住证办理、居住证转换互认、积分管理与应用、精准推送与服务、新市民画像等功能,实现就业、住房、教育、文化、医疗、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一键办理、即时触达,优质公共服务梯度供给。

六、强化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体系。各地要强化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实化本地区落实举措。省级有关单位要按职责加强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小切口大牵引、可复制可推广的原则,分类开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改革试点,及时总结试点经验,为全省其他地区提供借鉴。

(二)加强要素保障。统筹流入地、流出地编制资源,探索实行按照城镇常住学龄人口规模配置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编制制度。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激励政策,建立奖补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完善“人地挂钩”机制,抓好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迭代升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

(三)健全分析评价。建立健全与本地区经济发展和财力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定期评估调整机制。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统计分析机制,每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价,根据省有关规定对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单位和地区予以褒扬激励。

本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优化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3〕3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工作,按照《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浙江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方案(2023—2027 年)》有关规定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统筹发展与安全、管理与服务、省内与省外,建设“浙里新市民”应用场景,建立“省级共性+市县个性”的积分制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梯度共享,激发新市民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更好地成为城市发展的参与者、建设者、共享者,为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贡献力量。

二、适用范围

本意见所指新市民,界定为在浙江省内居住、工作,持有浙江省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的人员。新市民积分制度,指以居住证为载体,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将新市民个人情况、实际贡献等转化为相应分值,积分达到一定要求可享受常住地提供的相应公共服务待遇。

三、积分指标体系

(一)积分指标及分值。积分指标由省级共性指标和市县个性指标组成,总分 300 分。其中,省级共性指标最高分值 100 分,市县个性指标最高分值 200 分。

(二)省级共性指标。省级共性指标包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技能、社保缴纳、居住时间,得分跨区互认、全省通用。

省级共性指标赋分标准

| 指标 | 最高分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 年龄 | 20 | 年龄在 55—60 周岁,积 5 分;55 岁以下,每减少 1 岁、增加 1 分,最高限 20 分 | |
| 文化程度 | 10 | 本科学历及以上,积 10 分;大专(高职)学历,积 8 分;高中(中职)及以下学历,积 5 分 | 本项不累加 |
| 职业技能 | 10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积 10 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或初级职称,积 8 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积 5 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五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五级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积 3 分 | 本项不累加 |
| 社保缴纳 | 30 | 在本省范围内累计缴纳养老保险,每个月得 0.5 分,最高限 30 分 | |
| 居住时间 | 30 | 在本省范围内累计居住时间(自申报居住登记之日起计算)每满 1 个月得 0.25 分,最高限 30 分 | |

注:上述指标数据原则上通过部门数据对接的方式获取。其中,“年龄”和“居住时间”来自省公安厅数据库,“文化程度”来自省教育厅数据库,“职业技能”和“社保缴纳”来自省人社保厅数据库。

(三)市县个性指标。市县个性指标及赋分标准,由市县根据本意见要求和实际情况自行设置,设区市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其辖区或所辖县(市、区)统一设置个性指标及赋分标准。市县个性指标可设置社会公益、科技创新、奖项荣誉、投资纳税、特殊岗位等指标,也可根据需要对部分或全部省级共性指标再赋分。对于新市民出现违法违纪、违规失信、违反社会公德等情况,市县可额外设置相应的扣分项。

(四)积分规则。总积分等于省级共性指标积分加上市县个性指标积分,最低为零分。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或注销时,积分自动失效;居住证使用功能恢复后,积分重新计算后生效。

四、积分管理服务

(一)办理渠道。新市民可通过“浙里办”APP(或“浙里办”支付宝小程序、微信小

程序)的“浙里新市民”应用专区线上获取积分服务,也可持居住证或居住证确认单到线下经办机构窗口办理相关业务。

(二)积分获得、查询和复核。通过大数据等手段对新市民赋分。新市民可随时查询积分分值和得分明细。对积分有异议等情况可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材料由新市民提供,市县有关单位负责审核。

(三)积分公示和应用。新市民可凭居住证及积分在常住地申请享受子女义务教育、住房保障、技能培训、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市县有关单位应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新市民获取公共服务前,对外公示相关情况。

五、工作机制

(一)省级有关单位职责。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和“浙里新市民”应用场景建设管理工作。省教育厅负责指导、督促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义务教育领域的积分应用工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资源按积分梯度供给制度。省公安厅负责推行电子居住证,建设“浙里新市民”应用场景中“电子居住证办理”功能模块;推动居住证跨区互认转换改革;指导市县公安机关做好新市民电子居住证申领发放、互认转换等管理服务工作。省人社厅负责指导、督促市县人社部门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就业等领域的积分应用工作。省建设厅负责指导、督促市县建设部门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等领域的积分应用工作。省大数据局负责提供“浙里新市民”应用场景建设所需的数据资源及相关配套资源设施;指导、督促市县大数据管理部门做好数据资源提供、部门数据打通等工作。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单位按各自职责指导、督促市县对应部门做好所属领域的积分应用工作。

(二)市县职责。市县负责本意见在其行政区域内的具体组织实施,制定或调整、修订本地区新市民积分管理和应用规则,组织开展居住证跨区互认转换政策风险评估;建设、运营和维护本地区“浙里新市民”应用场景,明确职能部门负责新市民材料审核、积分应用等工作,建立健全公平、有序、梯度提供公共服务的机制。

(三)责任追究。新市民应当对积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伪造、变造或使用虚假申请材料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罚,违规失信行为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主体信用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新市民

因伪造、变造或使用虚假申请材料而获得的积分清零,并取消因积分取得的相应权益。负责积分管理的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监督。如有违纪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如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动态调整。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人口服务管理需要,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有关单位负责对新市民积分制度进行动态调整,经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本意见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18 日

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入推进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建〔2023〕5 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强化城镇燃气管理,切实提升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持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加强行业法治化建设,全面提升城镇燃气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促进我省燃气行业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加强源头治理管控,建立城镇燃气供气安全规范化建设机制,至2024年底,实现全省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与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人员劳动合同签订全覆盖;新建住宅燃气立管全面实施户外安装;配送车辆实现统一规范管理。至2025年底,全面完成存在隐患的立管改造(内改外)工作;全面推进燃气企业统一配送入户,基本取消自提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面完成供气规范化建设,建立供气经营规模化、管理规范化管理规范化、发展专业化、服务标准化、治理法制化的城镇燃气供应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城镇燃气规模化经营改革

1.持续推进管道燃气扁平化规模化改革。根据《浙江省深化城镇燃气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要求(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各地要强化统筹协调,按照责任分工,彻底消除除保供目的外的跨县(市、区)转输、纯转输企业转输、城镇燃气企业转输等各类供气转输,以培育大型地区性、集团化燃气企业为目标,采取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委托经营等多种形式,大力推进城镇燃气企业扁平化、规模化改革。(按《三年行动方案》分工负责)

2.持续引导瓶装液化石油气规模化经营改革。坚持安全至上、合法合规、企业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规模化经营改革实施指南(试行)》,各地结合实际,指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研究制定规模化经营改革实施方案,鼓励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收购等方式,引导经营规范、安全管理能力强的企业做大做强,促进行业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经营。[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3.优化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布局。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根据不同类型用户分布特征,优化供应站设置,提升配送时效,提高用户用气便利度。区域供应站规模应与服务半径内用户数量相适应。各地燃气主管部门应根据燃气规划要求,优化瓶装液化石油气灌装站布局,通过迁建、改建等方式,提升灌装站设备运行效能,完善站容站貌和形象标识。(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部门牵头,自然资源部门配合)

4.健全价格监审机制。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价格监测,定期向社会发布监测信息。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建立内部价格管理和成本核算制度。瓶装液

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对商品价格实行明码标价。强化液化气市场巡查,严厉打击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部门配合)

(二)健全企业安全管理体系

5. 强化从业人员管理。燃气企业应规范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等三类从业人员,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岗位职能,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各类人员应按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并进行岗位培训。燃气企业应积极组织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不断提高其操作技能水平。(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人社部门配合)

6. 严格配送人员队伍管理。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切实履行配送人员管理责任,规范配送行为,优化配送服务,逐步取消自提瓶装液化石油气。2024 年底前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与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人员劳动合同签订全覆盖,全面实行合同制用工管理。各地要指导企业加强配送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岗前培训教育制度和定期例会制度,进一步强化安全配送和入户安检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部门牵头,人社部门配合)

7. 规范配送车辆运营。各地要严格执行《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指南(试行)》要求,按行政区域统一配送三轮车样式和规格,统一专用配送车辆编号,建立配送车辆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和规定人员、规定车辆、规定区域管理。要加强配送车辆管理,安装定位系统并进行实时监控;要科学规划运输线路,明确禁限行区域,规范行驶秩序。(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公安部门牵头,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8. 严格落实燃气管道巡查责任。燃气企业要建立健全燃气管道设施巡查机制,重点针对警示标志缺失、地下有限空间、交叉施工燃气保护等情况建立管道隐患巡查整改责任机制。特别是要加强对老旧燃气管网的检测评估,合理确定更新改造的任务、范围和标准,提高日常巡查检查频次,2024 年底前基本完成老旧燃气管网的更新改造工作。加大违规占压燃气管道行为的整治力度,确保该类违规行为动态清零。(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自然资源部门配合)

(三)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

9. 严格落实销售实名制。进一步严格执行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实名制,压实配送环节企业主体责任。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严追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相应责任。持续强化行刑衔接,加大违法违规打击力度。(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公安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10. 明确供气服务责任。燃气企业要健全用户服务机制,将产品和服务信息告知用户。配送人员开展服务时应规范着装并持证上岗。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销售款项应纳入企业统一账户管理。燃气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按照《燃气用户设施安全检查标准》规定的检查频次要求定期开展入户检查。管道燃气企业要积极推广户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自动安全切断装置和具备远程切断功能的信息化燃气表,持续提高监管水平。(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11. 有效落实入户安检。燃气企业应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产品,发现燃气用户应用国家、省规定的禁止使用的技术,发现燃气使用场所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通风等燃气安全使用条件,以及其他不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技术标准的情形,燃气企业应立即指导燃气用户进行整改,对存在不配合整改、无法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情形,不予供气。燃气用户整改后通知燃气企业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确认消除事故隐患的,在 24 小时内恢复供气。燃气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燃气企业入户安检和安全风险情形停供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四) 规范燃气配套工程建设

12. 推广燃气立管户外安装。燃气立管宜沿用气建筑的外墙外侧敷设,也可设置在使用燃气的房间或阳台内,不应敷设在卧室、卫生间内。燃气企业对于燃气立管安装在户内的既有住宅,需结合管道材质、使用年限、用户环境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开展户内安检,特别对运行时间 20 年(含)以上的立管,各地市要结合地区实际,科学合理制定三年改造计划,细化改造任务,确保于 2025 年完成改造。(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13. 加强燃气工程施工监管。要全面加强燃气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气。单独立项建设的燃气工程应当落实燃气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建设工程中包含非单独立项建设的燃气工程,其竣工验收备案的材料中应当包含燃气工程竣工验收的内容。重点加大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项目和转包、违法分包燃气工程等行为的执法力度,从严依法处置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五) 推进燃气监管数字化

14. 加快燃气管理数字化建设。按照一体开发、分级部署、统一核验的要求,统一全省液化石油气瓶二维码编码体系,加快建设省级燃气管理数字化系统,并做好设区市、县(市、区)本地化部署及数据贯通,建立平台预警、属地承接、企业整改、闭环销号的全覆盖全流程的安全监管数字化运行机制。用好全省统一的信息化检查工具对燃气企业、用户、场站进行巡检,落实闭环处置机制,切实推进燃气安全监管提质增效。(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市场监管、大数据、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15. 提升企业安全运行水平。推动燃气企业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加快推进设施设备改造,落实数字化管理和物联监测要求,及时发现、处置安全隐患。燃气企业应充分利用省级燃气管理数字化系统规范企业业务流程,落实入户安检定期排查及隐患整治。管道燃气企业应重点关注燃气管网等设备巡查检修工作,通过省级燃气管理数字化系统监管员工巡查制度落实情况,保障运行安全。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在安全生产环节利用省级燃气管理数字化系统,规范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气瓶流转作业,实现气瓶全生命周期监控,各流转环节全过程可追溯。(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本地区实际,定期对本地区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及时交办、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要建立考核机制,将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等考核重要内容。

(二) 创新工作机制。各地主管部门和燃气企业要在管理机制、安全防范、市场改革、法治治理、数字赋能等方面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切实提高城镇燃气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 强化协调配合。进一步理顺管理体系,明确燃气主管部门与其他燃气管理部

门的职责分工,形成属地管理部门协作、市县联动的监管机制。加强管理环节与执法环节的无缝衔接,全面依法履行执法职责,建立健全案件移送机制,加强行刑衔接,提高监管成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7 月 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2 期(总第 1343 期)
7 月 25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